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關於(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2)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更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更（「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該公告中披露，針對創達科技控股的未償債務，開曼清盤呈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即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辭去創達科技控股董事職務後的十二個月內）獲提交予大法院（「該事件」）。

除該公告中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特此就該事件提供補充資料。

陳先生已確認：(a) 該事件與彼無關；(b) 彼並無導致該事件的錯誤行為或管理不當；(c)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去創達科技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不知曉該事件；以及(d) 陳先生不知曉因該事件或開曼清盤呈請而針對彼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索賠。

除以下內容外，董事會並無關於該事件或開曼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資料：(a) 陳先生上述的確認；(b) 創達科技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中列明的資料；以及(c) 該公告中披露的其他公開信息，包括香港公司註冊處維護的電子查冊服務及電子服務平台提供的資料。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兩份開曼清盤呈請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提交，時間接近陳先生辭職（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後 12 個月期限的屆滿。

除上述內容及該公告中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及本公司無法對開曼清盤呈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發表任何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及陳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和獨立性（如該公告中披露），董事會認為，儘管發生了該事件，陳先生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3.09 條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該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資料和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